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4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事曆(共1個電子檔) (022440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09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、行政院
109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4163號函、本府109年5
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90187057號書函及教育部109年6月23
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3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張淑惠督學(含附件)、張寶儷督學(含附件)、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白淑如督學
(含附件)、張峻銘督學(含附件)、汪康宜督學(含附件)、洪苑伶督學(含附件)、
劉致芬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